



一、財務狀況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2.12.31	10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	3,167	162	5.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20	24,635	(1,415)	(註1) (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	1,459	131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9,250	19,191	59	0.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1	4,968	(1,507)	(註2) (30.33)
應收款項－淨額		758	931	(173)	(18.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	31	(11)	(35.4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261	162,044	16,217	(註3) 10.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66	1,624	(58)	(3.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4	2,758	(14)	(0.51)
無形資產－淨額		41	50	(9)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	142	(8)	(5.63)
其他資產－淨額		59	58	1	1.72
資產總計		234,433	221,058	13,375	6.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25	11,936	3,089	(註4) 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	1	5	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	69	(1)	(1.45)
應付款項		2,747	3,957	(1,210)	(註5) (30.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	7	3	42.86
存款及匯款		198,689	189,455	9,234	(註6) 4.87
應付金融債券		6,000	4,000	2,000	(註7) 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9	152	(13)	(8.55)
負債準備		855	756	99	13.10
其他負債		145	181	(36)	(19.89)
負債總計		223,684	210,514	13,170	6.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7,210	7,069	141	1.99
資本公積		2,017	2,018	(1)	(0.05)
保留盈餘		1,608	1,354	254	(註8) 18.76
其他權益		(86)	103	(189)	(註9) (183.50)
權益總計		10,749	10,544	205	1.94

註：最近2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主要係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金額減少所致。
2. 主要係減少附賣回票債券交易所致。
3. 主要係長期擔保放款增加所致。
4. 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5. 主要係待交換票據減少所致。
6. 主要係活儲、定期、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存款增加所致。
7. 主要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8. 主要係101年盈餘彌補100年度之虧損，至本年度盈餘相對增加。
9.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2.12.31	10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	3,167	162	5.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20	24,635	(1,415)	(註1) (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	1,459	132	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9,250	19,191	59	0.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1	4,968	(1,507)	(註2) (30.33)
應收款項－淨額		769	943	(174)	(18.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	31	(11)	(35.4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261	162,044	16,217	(註3) 10.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9	79	(20)	(25.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66	1,624	(58)	(3.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4	2,758	(14)	(0.51)
無形資產－淨額		41	50	(9)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	142	(8)	(5.63)
其他資產－淨額		57	55	2	3.64
資產總額		234,502	221,146	13,356	6.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25	11,936	3,089	(註4) 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	1	5	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	69	(1)	(1.45)
應付款項		2,744	3,954	(1,210)	(註5) (30.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	1	5	500.00
存款及匯款		198,765	189,552	9,213	(註6) 4.86
應付金融債券		6,000	4,000	2,000	(註7) 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9	152	(13)	(8.55)
負債準備		855	756	99	13.10
其他負債		145	181	(36)	(19.89)
負債總額		223,753	210,602	13,151	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7,210	7,069	141	1.99
資本公積		2,017	2,018	(1)	(0.05)
保留盈餘		1,608	1,354	254	(註8) 18.76
其他權益		(86)	103	(189)	(註9) (183.50)
權益總額		10,749	10,544	205	1.94

註：最近2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請參閱前頁(合併)註。



二、財務績效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2.01.01- 102.12.31	101.01.01- 10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
利息收入		4,159	3,990	169	4.24
減:利息費用		(1,890)	(1,884)	(6)	0.32
利息淨收益		2,269	2,106	163	7.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8	602	66	10.96
淨收益		2,937	2,708	229	(註1) 8.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	(261)	(140)	(註2) 53.64
營業費用		(2,057)	(2,009)	(48)	2.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79	438	41	9.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	20	(80)	(註3) (4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19	458	(39)	(8.5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
本期淨利(淨損)		419	458	(39)	(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142	(354)	(註4) (24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	600	(393)	(註4) (65.5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9	458	(39)	(8.52)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	142	(354)	(註4) (249.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0.58	0.64	(0.06)	(9.38)

註：1. 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增加，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2. 主要係帳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3. 主要係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4.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2.01.01- 102.12.31	101.01.01- 10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
利息收入		4,159	3,990	169	4.24
減:利息費用		(1,890)	(1,884)	(6)	0.32
利息淨收益		2,269	2,106	163	7.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5	581	64	11.02
淨收益		2,914	2,687	227	(註1) 8.4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	(261)	(140)	(註2) 53.64
營業費用		(2,043)	(1,998)	(45)	2.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70	428	42	9.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	30	(81)	(註3) (27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19	458	(39)	(8.5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
本期淨利(淨損)		419	458	(39)	(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142	(354)	(註4) (24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	600	(393)	(註4) (65.50)
每股盈餘		0.58	0.64	(0.06)	(9.38)

註：最近2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請參閱上表(合併)註。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2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101	增減率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註：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11	1,687	56	25,942	—	—

註：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估貼現及放款減少所致。
- (2) 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 投資計劃：無。
- (2) 理財計劃：無。

四、10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前臺作業整合平台 建置專案	以盈餘支應	103.4.2	約120(百萬元)	已於101年支付約6百萬元 103年1月支付約60百萬元 預計103年05月支付約48百萬元 預計104年05月支付約6百萬元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前臺作業整合平台建置專案」更新本行分行端末系統功能，提升前臺作業安全控管、櫃員作業效能及對客戶服務效率，並增進本行各項業務擴展及競爭力。

五、102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102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將秉持積極、穩健之投資政策方向，持續觀察、瞭解市場發展趨勢，視本行業務、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轉投資事宜。



(二)最近2年度轉投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獲利金額	獲利來源
102	81	認列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
101	85	認列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

(三)最近2年度轉投資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虧損金額	虧損原因
102	18.57	認列轉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資產減損
101	25	認列轉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資產減損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 策略 本行採取穩健之授信策略，調劑地方金融，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提高授信品質，達成本行宗旨任務及經營目標。為提升收益率，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至少每年於營運計畫中，擬定相關業務策略(如：增加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授信與調整市政貸款)，機動調整授信組合，因應未來政經發展。</p> <p>■ 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確保全行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保持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並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信用風險。</p> <p>■ 政策 為實踐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授信程序：訂定各項授信案件之受理及審核處理手續，以標準化審核流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服務效率。 ◆核准權限：針對授信案件之授權核准權限與條件之變更，規範相關授權標準及核決程序，以達到分層負責並縮短授信流程。 ◆授信限額：對於授信對象、行業別、國家別及集團企業等，訂定授信限額，對授信組合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藉以降低授信風險。 ◆風險定價：依不同內部信用評等客戶群，決定相對風險成本，加入產品定價。 ◆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控：放款貸放後，逐案追蹤考核管理，以便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障債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款稽核：貸款徵授信程式等核貸流程與法令規章之遵循的查核。 • 授信覆審：授信與覆審分人辦理，按個案風險程度，定期及不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以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 授信品質監控：本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針對分行、產品授信逾放情形作總量監控。 </p>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不良債權管理：除有嚴謹催理程序，並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另為達到加速清理不良債權，本行亦訂有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p> <p>◆帳務管理：授信帳務處理與授信檔案管理，各有專人處理並訂有相關管理程序。</p> <p>■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可分為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p> <p>◆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各業務承作前，應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於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中，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衡量： 依交易對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戶展望等審查重點，蒐集信用分析資料，並針對客戶訂立內部評等制度，以妥善衡量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衡量之重要因子，包括：內部評等、外部評等、減損發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法定應計提資本等。</p> <p>◆溝通：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各類信用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依規定對外揭露。</p> <p>◆監控：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透過資訊系統，針對相關信用資產之限額予以監控管理，並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本行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授信風險管理、限額管理、擔保品價值評估、資產品質管理、貸放後管理、異常授信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p>◆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p> <p>◆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總經理級(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條件及其他需審議之案件。</p> <p>◆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p> <p>◆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資訊揭露。</p> <p>◆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定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p> <p>◆營業單位：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徵授信電子化系統 建置徵授信電子化系統(E-Loan)，並連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系統、地政連線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查詢系統。藉徵授信電子化系統資料庫留存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因子歷史資料，以數據化管理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p> <p>(2) 內部評等系統 企金採用內部人員依審查實務修正之信用評等評分表，消金採個人信用評分表，由本行授信管理處審查部門，以徵審理論為基礎，依據歷史經驗，針對借款戶特質、償債能力與未來展望及擔保品…等因素予以完整評估，有效區分客戶信用風險等級。</p> <p>(3) 外部評等系統 以台灣經濟新報 (TEJ)之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衡量上市、上櫃、興櫃企業及公開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p>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4) 風險集中度管理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密切監控。 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授信戶信用等級分布、大額授信、行業別、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等。</p> <p>(5) 壓力測試 A. 本行以總體經濟環境（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水準）、企金（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非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與消金（如：營建業各地區不動產擔保品、各地區住宅價格、軍公教族群收入、就業市場優勢/一般/弱勢族群收入）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 B. 以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房貸借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無擔保債務對月收入比(DBR)將風險鏈結。 C. 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違約率(PD)，搭配本行違約損失率(LGD)、暴險額(EAD)三種風險成分PD × LGD × EAD相乘估計「在壓力情境下」授信及投資部位預期損失，完成壓力測試，評估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每月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擔保品管理 本行對於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額，訂定相關之政策及限額，並進行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此外，本行對於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其具備信用保障效果，並將其納入授信決策考量。</p> <p>(2) 貸後管理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率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之風險變化情形。</p> <p>(3)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保障。此保證為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得為銀行授信擔保。</p> <p>(4) 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監控信用風險。</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102.03.3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6,536	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7,863	81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14	1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7,208	5,215
零售債權	45,128	2,691
住宅用不動產	31,199	1,786
權益證券投資	58	18
其他資產	4,661	266
合計	228,368	10,960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只進行投資活動，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決策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則依其信用評等等級對應之違約機率，或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對高風險商品進行風險評估，並陳報高階主管。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尚未發展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前，當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單位：新台幣千元；102.3.31

銀行 角色	簿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應計提 資本(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抵押債務債券(CDO)	73,761	0	0	73,761	73,761	0	73,761	0	73,761	
			企業貸款債權擔保證 券化債券(CLO)	298,802	0	0	298,802	26,645	0	298,802	0	26,645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	34,670	0	0	34,670	34,670	0	34,670	0	34,670	
				407,233	0	0	407,233	135,076	0	407,233	0	135,076	
創始銀行	銀行簿												
				407,233	0	0	407,233	135,076	0	407,233	0	135,076	
合計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103.03.31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憑證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118,947	0	37,266	81,681
擔保貸款憑證		292,824	0	0	292,824
結構式投資工具		144,079	0	110,066	34,013

註：原始成本係指經折溢價攤銷及考慮匯率變動影響後之帳上餘額，非指原始買入成本。

B.(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策略 經由建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量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並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工具，監控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損失降至最低，以健全經營體質，提昇股東權益。</p> <p>■ 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強化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服務品質。</p> <p>◆ 辨識 由業務單位辨識、評估、通報作業流程可能或潛在之風險。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對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事件，應提出後續處理方案，以預防、控制或降低作業風險。</p> <p>◆ 衡量 系統化損失事件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風險控制自評業務，建置損失資料庫、彙集關鍵指標數據、鑑別核心業務風險程度，以及有效記錄、衡量、分析與管理作業風險。</p> <p>◆ 溝通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蒐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陳送作業風險相關報告。</p> <p>◆ 監控 藉由定期統計分析作業風險資料，瞭解作業風險暴險狀況，產出作業風險相關管理報表，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內督導改善，健全本行經營體質。</p>



項目	內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方案、研議與建議事項。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審核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作業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應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結合「作業風險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三者功能，互相輔弼，強化作業風險控管。</p> <p>(1) 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 以系統蒐集損失事件，依8大業務類別及7大損失事件型態進行分類，評估損失金額、其他相關費用、可能回收金額及其相關影響層面。</p> <p>(2) 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由系統依規定觀測頻率(月、季、半年、年)分別擷取內部作業、人員、系統、外部事件、總體面等5個構面重要指標各期間數據變化，用以分析作業風險。</p> <p>(3) 風險控制自評系統 由辦理本行存款、授信、外匯、財管、財富、資訊、會計、公庫等核心業務單位，使用系統依據實務經驗評估各風險控管點「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後，資訊系統依風險矩陣自動評估風險分數，區分高、中、低風險等級監控，並將自評結果與作業風險事件勾稽對應。</p> <p>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各管理階層。</p> <p>由風險管理單位檢核整理統計分析自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系統、風險控制自評系統擷取之營業單位通報，資訊系統蒐集的作業風險事件、關鍵指標數據、自評資料，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並知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據以輔導營業單位改善。</p> <p>每月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業務流程分類，經由風險描述，辨識主要風險成因。 ■ 依「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評估風險，並設定控管措施管理風險。 ■ 定期檢視評估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風險，並擬定緊急應變對策，防範遇特殊狀況時，業務得持續經營。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2,806	140
101	2,611	131
100	2,436	122
合計	7,853	39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策略 在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之交易策略下，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維持適足的市場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市場風險。</p> <p>■ 流程 ◆ 辨識 各業務承作前，應先瞭解金融商品或交易活動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辨識範圍包含帳列交易簿之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與商品之所有部位，其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p>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基本假設與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模擬法)定期評估交易簿部位之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股票基金β值、未實現損益、利率商品存續期間，並使用DVO1(Dollar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來衡量當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 0.01%)的情況下，各利率商品資產組合評價損益之金額變化。 ◆溝通 本行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人員依規定定期編製投資組合結構、限額管理、暴險狀況、風險值及未實現損益評估等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各層級管理人員核閱，以供決策參考。 風險管理處彙整持有投資部位帳面餘額與評價損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每季提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董事會。 ◆監控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 訂有限額管理之監控機制，依規定評估投資標的損益，定期陳報各管理階層，並視市場價格變化採取實現獲利、停損或其他降低暴險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業務主管單位，其職責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重大決策，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資產負債資金來源與用途配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相關章則及指標之訂定與檢討、資產與負債之利率定價檢討等事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市場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行採用台灣經濟新報(TEJ)風險值(VaR)評估系統之統計模型，輔以Bloomberg系統，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機制，衡量交易簿部位中各項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暴險狀況及損益，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9%信賴區間。 ■歷史觀察期間一年(約250個營業日)。 ■持有1個、10個營業日。 ■風險衡量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 ■歷史模擬法。 ■蒙地卡羅模擬法。 ■量化評估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值。 ■風險值比率。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 ■股票基金β值。 ■未實現損益。 <p>每月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壓力測試 針對「國內」、「國外」權益證券、利率之交易簿部位，黃金與匯率及商品之所有部位，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評估在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輕微及較嚴重的不利變動下投資部位預期損失，評估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及商品平均殖利率，評估風險與報酬的合理性，避免過度暴險。 ◆配合本行之限額及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政策，當市場風險暴險已到達應採取適當行動時，將視市場價格情況採取平倉、賣出、對沖或交換等交易策略，將風險降低至可承受之範圍。 ◆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主管追蹤避險措施之有效性，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103.03.3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6
權益證券風險	42
外匯風險	196
商品風險	0
合計	344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 A.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請參閱第145頁。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如下：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8,226	62,754	64,143	43,304	63,808	344,2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2,072	260,150	201,339	38,099	29,416	83,068
期距缺口	(33,846)	(197,396)	(137,196)	5,205	34,392	261,149



101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732	37,398	39,789	52,262	16,192	341,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654	251,777	124,446	70,475	23,167	69,789
期距缺口	(52,922)	(214,379)	(84,657)	(18,213)	(6,975)	271,302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本行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利本行管理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針對新台幣及主要外幣（各幣別負債占全體負債總額5%以上者）訂定「利率暨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為穩定長期之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訂定各項管理指標衡量、監控新台幣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存款準備率、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及主要外幣之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等，隨時控管各項指標數據在規定範圍內，並按日、按月或按季編製管理報表送各管理階層審閱。

吸收長期穩定外幣存款，以調整到期日期限結構。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變動	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開放DBU辦理人民幣業務，可增加本行外匯業務承作量。	102年2月6日開辦DBU辦理人民幣業務，同年2月25日推出人民幣優惠存款活動，以期增加人民幣外匯存款。
中央銀行新訂指定銀行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之範圍、申請程序、業務規範及報表填送規定。	1.開放涉及人民幣匯率、利率之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商品，及與之結合之結構性商品。 2.開放與大陸地區相關之公開上市股價指數或個股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性商品。	本行得逕行辦理人民幣遠匯及換匯交易。
中央銀行函佈外匯指定銀行得依央行核定之「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規範」申請授權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業務。	增加外匯指定分行得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理財管道。	配合增訂本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授權準則」。
主管機關公布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規於網站上公布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有利本行樹立營運資訊透明化，建立客戶信心。	依規辦理。
主管機關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強化申報資料內容，更符合主管機關監理需要。	配合依規辦理遵循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資料申報。

變動	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	強化資訊透明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揭露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資本適足比率及資本結構、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等定性資訊及定量資訊。	配合依規辦理第三支柱資訊揭露。
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及相關函釋。	為確保債務人，不因本行債權移轉，受到不當催收。本行從事債權移轉應對應買人訂定消極資格，並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配合修訂本行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
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須重新印製新式「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應作業需要。	配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格式及相關資訊程式。
銀行公會新修訂「OBU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OBU外幣支票存款約定書範本」。	增加OBU得承作業務範圍，擴及人民幣支票存款業務。	配合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支票存款處理辦法」及「OBU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主管機關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需加強客戶開戶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之辨識力。	配合修訂本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部分條文。	受理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注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配合修訂「高雄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確保商品或服務適合客戶辦法」及「銀行保險業務篇業務處理手冊」。
主管機關訂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提供客戶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條款，以建立客戶信賴關係。	配合修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違約金計收程式及內部實務作業規範。
主管機關公布金融機構3個月內主動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	需修改資訊系統，以解除靜止戶往來狀態。	配合修訂存款契約及內部作業規範，全面廢止靜止戶相關規定。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變動	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智慧手機普及化	加強多樣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增進客戶使用便利性，有利本行業務擴展及競爭力之提升。	本行目前刻正建置行動銀行服務系統，提供客戶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本行帳戶查詢、轉帳作業、繳費、基金交易等項服務。

(四) 形象改變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民營化以來，已逐步擺脫公營行庫僵化之窠臼，營運決策益發具有彈性，資產品質益形良好。為肆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情勢，本行將賡續強化經營體質，期以清新的形象，專業的經營決策與方法，再創新猷。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調整據點方式擴充營業據點跨足全國，期提升本行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但仍考量大幅調整分支機構據點所帶來損及本行經營體質之風險。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將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諸多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將藉由營業據點、客層調整及產品多樣化等機制分散風險。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及風險：

多年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持股穩定，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經營或風險，並未產生影響。

2. 因應措施：若有上項移轉之情形，當依照銀行法第25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除業務衍生之訴訟外，無重大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訂定規章並據以執行，期將日常作業風險降至最低，其他諸如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呆帳清理督導小組、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災害防救緊急處理小組等設置，以及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則、風險管理規則、投資政策準則、法律風險管理準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等規定，皆為處理相關危機之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